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交 正 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已全面檢討票價結構以反映實際成本。103 年底太陽能船、餐船、遊港船票價全票已調高（太陽能船票價由 80 元調整至 120 元，餐船由 600 元調為 700 元，遊港船由 150 元調整為 300 元）；另「鼓山－旗津、前鎮－中洲」渡輪航線票價調整案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p> <p>2、依 104 年 1 月 30 日「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改革研商會議」之決議，該公司目前不朝民營化辦理，現階段改持續推動營運改革。</p> <p>3、自 103 年 8 月起進行渡輪航線人與機車營收統計分析，輪船公司以實際收入推估平均票價，以避免實際營收與預估值落差太大。</p> <p>4、真愛輪與光榮輪改以餐船方式服務，已開創遊港經營新型態。輪船公司已積極規劃推廣與旅行業者異業結盟等行銷策略拓展觀光遊港輪多角化業務經營。</p> <p>5、原閒置之「客家文物館站」售票亭，已安排於 103 年 5 月配合新開闢新光-旗津航線啓航，將售票亭遷至新光碼頭使用。</p> <p>6、爾後戶外售票機器將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條件，以克服海風及海水之侵蝕損害。</p> <p>7、經高雄市政府重新檢討，核予○前處長○○「申誡 1 次」之處分計 2 次、時任公車處機料科○科長○○「申誡 1 次」之處分。</p> <p>二、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有關「高雄輪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輪船公司於合理求償金額內先行扣除款項後再支付技師事務所，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文事務所前項損失金額將扣留尾款做為本案損失（輪船公司估計承受之相關損失及額外負擔之成本約為 564.1 萬元）之賠償。現已進入法律程序，將俟疏失責任釐清後再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5.10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人員議處情形： 簡任 1 人申誠、薦任 1 人申誠。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